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令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傳藝秘字第11230016662號

修正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主 任 陳悅宜

##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、時間及限制

- (一) 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人應檢送資料如下：
  - 1、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 - 2、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紙本六冊、電子檔一份。
  - 3、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（例如：SYMSKAN、Turnitin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）檢測結果報告頁一份。
- (三) 前款資料請掛號寄送本中心業務相關單位核辦，並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。所有申請文件，本中心不予退還。
- (四) 申請獎助之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以外文撰寫者，申請及繳交論文時均須檢附中文提要。
- (五) 申請論文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具受獎助之資格：
  - 1、同一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助。
  - 2、同一論文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之獎助。
  - 3、論文未取得學位或其學位事後遭撤銷者。

#### 六、獎助金額領取方式

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本中心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送收據（附件三）及以下資料至本中心申請撥付獎助金：

- (一) 授權書（附件二）。
- (二) 論文著作三冊及電子檔（含WORD及PDF格且不加任何浮水印），且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「本論文○○○○年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」等字樣。

## 七、權利、義務及其他規定

- (一) 受獎助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，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文化部基於推廣傳統藝術、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，不另支付版稅。
- (二) 受獎助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，或違反法令之事，並已依法取得碩博士學位。獲獎勵者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、學位資格被取消，或違反前款規定，本中心應撤銷或廢止獎勵，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- (三) 受獎助人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申請獎補助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受獎助人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，亦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之獎助。
- (四) 受獎助論文（含其摘錄或改寫）後續出版或發表時，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「本論文○○○○年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」等字樣。
- (五) 得獎之論文著作，本中心得視需要安排論文發表（形式得為交流講座、學術研討或其他等方式辦理），受獎助人得受本中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，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（依本中心通知之格式），供舉辦論文發表會或研討會使用。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，同意本中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。